

#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邓铁清)

本人作为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独立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邓铁清先生，1964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7 年 5 月至 1993 年 7 月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研究所工作，任教员；1993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总后勤部后勤科学研究所工作，历任研究室副主任、主任，科技处副处长、处长，副所长兼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 4 级，文职 2 级）；2020 年 4 月至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首席科学家。2022 年 3 月 1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

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和股东大会 2 次，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任职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9 次和股东大会 1 次，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情况，并在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后，均投了赞成票，未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本人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参加 6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未发生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等共 5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提名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进行审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3、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分红等情况，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日常工作中，本人主动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以及公司披露的投资者关系记录表等，了解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发挥独立董事在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 **4、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公司年报编制期间，就公司的年审工作计划、年报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审计主要事项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 **5、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全部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年报审计阶段与年审会计师和管理层就重点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到公司进行了三次现场考察，多次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与其他董事和管理层进行沟通，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目前经营现状与未来发展方向、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等，累计现场工作时间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在会议组织工作中，公司认真及时传递文件材料、汇报公司经营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所需资源与专业意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重点审查和评估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法性，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

#### **3、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提名董事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条件、履职能力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相关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经验和能力，符合有关任职资格条件，同意相关议案并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经审慎判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以及 2024 年经营业绩责任书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经营业绩责任书科学、合理、公平，能够合理分解落实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 **四、总体评价**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加强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贡献力量。

最后，感谢公司在 2024 年对本人工作开展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独立董事邓铁清**

**2025 年 4 月 16 日**